

股票代號 6217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C.C.P. CONTACT PROBE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24巷8號6樓)**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玖、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6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49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6 樓 (本公司六樓會議中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24 巷 8 號 6 樓 (本公司六樓會議中心)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4) 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案由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為新臺幣 106,893,741 元（扣除累積虧損新臺幣 0 元後），計配發員工酬勞 9%計新臺幣 9,620,437 元及董事酬勞 2.5%計新臺幣 2,672,34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551,499 元及 2,137,875 元，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差異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8,938 元及 534,469 元，差異數將調整至 110 年度損益。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聖忠、徐永堅、查核完竣，併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3. 109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94,220,814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489,18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095,210 元並減除保留盈餘調整數 9,328,94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112,317 元後，本公司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31,610,206 元，依公司章程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5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庫藏股轉讓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095,210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7,524,187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04,761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94,220,814
保留盈餘	310,987,07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489,1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112,317
可供分配盈餘	331,610,20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5元/股）	68,187,4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422,749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110年02月28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64,940,435股  
(已扣除庫藏股)。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決議：

##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期，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連選得連任。
3.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格條件詳如後附。
4. 提請 選舉。

####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格條件：

候選人 名單	陳志峯	立齊投資有 限公司	立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林璟宇	蔡宗明	蔡伯晨
學歷	美國國際管理 學院-國際企業 管理碩士	無	無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中央大學財務 管理研究所	成功大學工程 科學所
經歷	元富證券(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東莞中探探針 有限公司-總經 理	攸泰創業投資 (股)公司投資- 經理	工研院-副理
現職	中探探針有限 公司-董事長 集星創業投資 (股)公司-董事 長 晶英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東莞中探探針 有限公司-董事 長 宣帆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宏齊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中探探針有限 公司-董事	國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中探探針有限 公司-董事	集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拓金造物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中探探針有限 公司-董事	東莞中探探針 有限公司-總經 理 中探探針有限 公司-董事	中探探針有限 公司-總經理 晶英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中探探針有限 公司-董事 宣帆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持有股份總數 (單位:股)	3,664,397	1,437,060	2,000,000	153,803	341,957	257,851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格條件:

候選人名單	周康記	林榮楨	周廷駿
學歷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 國際企管碩士	辛辛那提大學 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英國 Leicester 大學 MBA
經歷	康和證券集團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高級顧問	Micrel, Inc., 加州聖荷西 副總裁 Kendin Communication, Inc 加州聖荷西 設計副總裁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暨視訊事業部總經理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玉山高中董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總數 (單位:股)	0	0	0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無	無	無

選舉結果：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詳如後附。

#### 董事兼任情形：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林璟宇
兼任情形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拓金造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周康記	周廷駿
兼任情形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綜觀民國 109 年美中貿易戰及疫情持續之影響，已造成許多製造業由中國移出到台灣、東南亞、美國等，109 年 5 月中開始，美國商務部陸續對中國大陸科技公司祭出多次且大規模實體清單，明令業者出售產品給清單內的多家中國公司必須要事先經過美國商務部許可，此舉無疑為全球半導體產業投下震撼彈；109 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COVID-19）恐致使全球經濟雖然有所停滯發展，然而，全球停止實質面對面的接觸，卻帶動起非接觸的新商機；數位通訊可以滿足非接觸的需求，5G 通訊帶動 HPC（高速運算），109 年上半年 HPC 需求強勁，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以來，遠端工作、網路串流、遊戲機等連網需求，使資料中心（Data Center）的角色更顯重要，因此，109 年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需求，但 5G 帶來的變化正要展開，企業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及影響。

展望 110 年，法人機構認為半導體、電動車、5G 及遠距需求等明星產業，將帶動晶圓代工、IC 設計、Wi-Fi 6、矽晶圓、設備材料、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5G 設備及原物料等次產業需求，半導體產業延續 109 年的供需吃緊狀況，在 110 年依然樂觀。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評估：110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年增約 8.4%；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預期：110 年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10% 以上水準；此外，研調機構拓璞產業研究院明確指出：車載資訊通訊科技（ICT）、自駕車與電動車已是汽車產業不可逆的發展趨勢，也是驅動車用半導體成長的關鍵，預期 110 年車用晶片市場可望止跌回升，預期將成長 12.5%，蘋果持續開發自駕車技術，並放眼 113 年生產客用車，以及其突破性的電池技術，將持續成為今明兩年熱門話題。另外受到 5G 電信網絡和遠距辦公等新技術的推動，以及蘋果新手機需求，讓台灣的電子零件有機會受全球青睞，109 年 11 月出口年增 12%，創下歷年單月次高，其中中國拉貨佔了很大比重，《南華早報》分析，台灣是半導體和高科技產品生產的全球領導者，由於中國仍然依靠進口技術，因此中美持續的問題可能會推動台灣的崛起，南華早報分析指出，由於中國公司希望終止對美國技術的依賴，並替換因美國制裁而不再提供的零件，因此台灣對中國的高科技產品出口近幾個月來出現增長，本公司持續強化技術開發、產品成本管控、國際市場佈局，同時加強產品差異性及產能，為投資者創造穩定收益。

###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的營業淨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408,636 仟元，與 108 年度的營業淨額 2,320,412 仟元相較，增加 3.80%；銷貨毛利為 777,769 仟元，增加 5.21%，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1.48 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臺幣 1.39 元增加 6.47%。展望今年，雖然 110 年全球經濟趨於保守，但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與策略下，期許業績及成長獲利有更優越的表現。現將 109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概況分別報告如下：

## 109 年度營業成果及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408,636	2,320,412	3.80
營業毛利	777,769	739,228	5.21
營業利益	96,025	106,048	(9.45)
本期淨利	74,755	76,367	(2.1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94,221	88,019	7.05
每股盈餘	1.48	1.39	6.47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86	39.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29.87	440.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76	232.00
	速動比率	160.68	17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5	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3	5.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1.39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全球產業重點開發項目仍聚焦在自動駕駛裝置、AI 人工智慧發展、第五代移動通信(5G)及次世代通訊的發展，資料傳輸速率仍將持續提升，而市場應用領域估計將會更多元化，因此連帶測試產業的產品種類也會更加複雜，故高頻高速測試產品仍將是持續投入開發的重點。除此，AIoT 等相關產品預計將持續成長，不僅產品本身，對於行動裝置、微型基地台、檢測與通信裝置等周邊基礎建設亦會同時成長。快速充電、微型連接器、高速連接器等以及相關測試產業設備等需求亦會持續提升，故探針結構設計、材料選用以及新鍍層等技術將會依據市場未來性進行開發。在半導體測試產業方面，中國大陸晶片自製率之提升仍為國家重要政策，儘管中美貿易戰仍未停歇，以長期發展趨勢來說，中國大陸半導體封裝測試在未來數年仍會重點發展，因此相關測試探針、探針座、探針卡等耗材需求仍預期逐步成長，中國探針已針對重點客戶所需技術產品進行開發。

## 二、 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願景：成為全球高品質、可信賴連接器及探針測試類領導品牌。
2. 策略：
  - a. 進行策略聯盟與併購。

- b. 導入新技術，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
- c. 積極進入國際市場及全球產能佈局。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已設立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子公司、印度及越南銷售據點，藉以強化通路，擴大市佔率，及深耕當地客戶在連接端子、測試探針及新能源領域的產品需求。
2. 持續在電動車、醫療電子與新能源等工業應用面的拓展，期望在各個領域擴大營收。
3. 持續建立主要產品之自動化產線，以期擴大產能、提升良率，提升投資效益。
4. 持續建置資訊軟硬體設備，促使產銷更加順暢，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價值。
5. 擴大製具的比例進而減少測試探針的規格種類。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扎根於本公司在成立初始所聚焦之電路板測試產業，延伸本身長期在精密加工、自動組裝、及功能性材料電鍍的技術研發主軸，本公司陸續開發出微間距測試用探針針座(含微探針)、防蝕耐腐的探針式連接器、以及電動汽機車所使用之新能源連接器產品；更有鑑於未來新興之5G及AI需求趨勢，已逐步將高頻、高速、大電流連接器及線纜列入研發項目，以奠定穩固的產品基礎。本於對社會及國家的扶持責任，本公司也極力投入研發資源，用以開發醫療電子連接器的嶄新領域，科技乃以人為本，我們希望藉醫療產品的普及化及高端化，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到相對有效且平價之醫療服務。在營運方面，為使集團資源可以高效運用，已將集團產能以多線並具彈性之自動化製造來進行有效提升，拉高生產效率並務求降低成本提高獲利。展望未來，將繼續堅持公司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佛學為根的經營理念，招募志同道合的夥伴加入，共同創新我們的核心技術，加強專利取得以建立技術灘頭堡，開發出更具應用價值的產品，來滿足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雖受疫情影響，但台灣透過完善的管理措施及全民配合下，讓台灣的疫情得以有效的控制，內部經濟迅速恢復正常。在所有股東的全力支持、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持續專注在國際領先探針技術之開發，方能對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提出解決方案，並同時落實品質之穩定性提升，提供客戶最安心之產品應用，並配合台灣法令之更新，機動性升級公司內控制度、優化集團營運方針，以求全面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風險，確保公司營運順利。此外，投資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廣大的國際市場，開發嶄新的應用與客群，透過靈活結合代理商與子公司對市場之聯合經營，更使本公司能持續站穩所屬產業之領先地位。

希望各位股東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支持與鼓勵，中國探針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志峯 敬上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17 號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事項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探公司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中探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中探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中探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 3.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4.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 5.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公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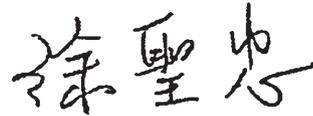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793	10	\$ 292,6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138	1	6,2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607	-	6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7	-	3,4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408	14	322,73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82	-	13,8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75	-	1,242	-
130X	存貨	六(四)	115,017	6	88,618	5
1410	預付款項		16,711	1	12,34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27,768</u>	<u>32</u>	<u>741,643</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63,784	59	923,18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3,773	5	114,39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084	2	41,113	2
1780	無形資產		10,108	-	8,6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626	1	31,3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68	1	9,35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54,543</u>	<u>68</u>	<u>1,127,968</u>	<u>6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982,311</u>	<u>100</u>	<u>\$ 1,869,611</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184	-	1,561	-
2150	應付票據		-	-	340	-
2170	應付帳款		42,190	2	23,9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904	2	57,06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6,430	5	82,16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38	1	18,0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13	-	13,2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24	-	10,5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61	-	3,73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4,744</u>	<u>14</u>	<u>210,611</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96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7,956	5	97,36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879	2	30,76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6,884	1	14,50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8,680</u>	<u>8</u>	<u>142,634</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433,424</u>	<u>22</u>	<u>353,245</u>	<u>1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54,064	33	649,107	35
3140	預收股本		1,100	-	2,56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4,930	24	462,63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0,721	5	102,2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161	4	39,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987	16	341,902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57,850)	( 3)	( 81,161)	(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26,226)	( 1)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48,887</u>	<u>78</u>	<u>1,516,366</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82,311</u>	<u>100</u>	<u>\$ 1,869,61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68,101	100	\$ 1,136,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674,158)	( 70)	( 790,993)	( 70)
5900 營業毛利		293,943	30	345,249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34,171)	( 14)	( 122,806)	( 11)
6200 管理費用		( 105,554)	( 11)	( 94,352)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002)	( 6)	( 61,306)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48	-	2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1,279)	( 31)	( 278,231)	(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7,336)	( 1)	67,0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599	1	9,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0,499)	( 1)	( 1,166)	-
7050 財務成本		( 827)	-	( 5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9,267	11	46,3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40	11	54,446	5
7900 稅前淨利		96,204	10	121,46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983)	-	( 33,445)	( 3)
8200 本期淨利		\$ 94,221	10	\$ 88,01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255)	-	(\$ 3,531)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51	-	7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04)	-	( 2,825)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5,641	1	( 31,914)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 3,128)	-	6,3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13	1	( 25,531)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09	1	(\$ 28,356)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930	11	\$ 59,66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有價證券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032	\$ 419,892	\$ 96,323	\$ 28,367	\$ 318,936	\$ 39,030	\$ 3,339	\$ -	\$ 1,459,181	\$ 1,459,181
本期淨利	-	-	-	-	88,019	-	-	-	-	88,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5)	(25,531)	-	-	-	(28,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94	(25,531)	-	-	-	59,66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1	-	(5,9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63	(10,663)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44,662)	44,662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1,366	-	-	-	-	3,579	-	(44,66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920	14,899	-	-	-	-	-	-	14,945	14,9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6,200	16,493	-	-	-	-	(16,840)	-	22,379	22,3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45)	45	-	-	-	-	-	-	5,853	5,853
限制型股票認列調整	-	(61)	-	-	-	-	-	-	(61)	(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932	-	-	-	(932)	-
12 月 31 日餘額	\$ 649,107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 1,516,366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9,107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 1,516,366
本期淨利	-	-	-	-	94,221	-	-	-	-	9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04)	12,513	-	-	-	10,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17	12,513	-	-	-	104,93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31	(42,131)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65,250)	65,250	-	-	-	(65,250)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816	-	-	-	-	10,798	-	(12,614)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047	6,869	-	-	-	-	-	-	10,456	10,4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90)	90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7,524)	-	-	-	(7,524)	(7,52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2,506)	(52,50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	3,521	-	-	-	-	-	-	26,280	29,801
12 月 31 日餘額	\$ 654,064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 1,548,8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善



經理人：蔡伯農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6,204	\$ 121,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六(二)		
利益		( 1,919 )	( 362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448 )	( 2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	21,549	28,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	11,477	10,37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259	7,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89 )	( 1,8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五)	( 109,267 )	( 46,376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6,250	14,94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62 )	( 1,355 )
利息費用		827	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00	1,726
應收帳款		61,220	( 16,752 )
其他應收款		( 3,633 )	( 188 )
存貨		( 26,399 )	( 16,823 )
預付款項		( 5,525 )	( 6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40 )	340
合約負債-流動		623	( 1,677 )
應付帳款		3,085	( 45,307 )
其他應付款		12,604	7,755
其他流動負債		( 569 )	2,6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	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768	85,257
收取之利息		162	1,355
支付所得稅		( 2,641 )	( 17,9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289	68,632

(續次頁)

中國探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4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 8,609)	( 52,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6,878)	( 20,331)
無形資產增加		( 7,044)	( 2,974)
非流動資產增加		( 7,917)	( 22,6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8)	( 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八	( 7)	6,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123)	( 91,92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	70,000	-
支付之利息		( 827)	( 512)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0,456	22,379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0)	( 45)
發行限制型股票		-	6,200
對子公司增資	六(五)及七	( 112,860)	-
租賃本金償還		( 11,080)	( 9,767)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52,506)	-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二)	26,1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65,250)	( 44,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5,992)	( 26,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6,826)	( 49,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619	342,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793	\$ 292,6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中探集團經營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製造及銷售，測試探針及探針式連接器係為電子產品之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中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中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中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中探集團之主要銷售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如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對於中探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

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重要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核准。
3.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探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5,220	16	\$	456,93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138	-		6,2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4,330	2		86,77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22,279	5		71,62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2,105	31		788,81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9	-		4,887	-
130X	存貨	六(五)		395,510	15		364,745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64,614	3		146,83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2	-		2,2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36,217</u>	<u>72</u>		<u>1,929,078</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6,463	2		34,3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9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1,066	15		384,69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4,207	6		69,12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498	-		5,70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29,304	1		18,6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5,299	1		36,7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8,266	2		46,83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49,497</u>	<u>28</u>		<u>596,099</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685,714</u>	<u>100</u>	\$	<u>2,525,177</u>	<u>100</u>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9,960	5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488	-		4,861	-		
2150	應付票據			193,002	7		299,593	12		
2170	應付帳款			321,183	12		278,38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1,706	8		193,45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12	1		19,4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263	1		20,6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59	-		5,16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18,673</u>	<u>34</u>		<u>831,49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96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7,956	4		99,34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935	3		48,73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635	1		14,50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5,488</u>	<u>8</u>		<u>162,583</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24,161</u>	<u>42</u>		<u>994,075</u>	<u>3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54,064	24		649,107	26		
3140	預收股本			1,100	-		2,560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74,930	18		462,634	1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721	4		102,29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161	3		39,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987	12		341,902	14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57,850)	(	2)	(	81,161)	(	4)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500	庫藏股票		(	26,226)	(	1)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48,887</u>	<u>58</u>		<u>1,516,366</u>	<u>6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2,666</u>	<u>-</u>		<u>14,736</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61,553</u>	<u>58</u>		<u>1,531,102</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685,714</u>	<u>100</u>	\$	<u>2,525,1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408,636	100	\$ 2,320,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630,867)	( 68)	( 1,581,184)	(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77,769</u>	<u>32</u>	<u>739,228</u>	<u>3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96,799)	( 12)	( 270,618)	( 12)
6200 管理費用		( 209,733)	( 9)	( 190,790)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3,470)	( 7)	( 170,955)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742)	-	( 8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81,744)	( 28)	( 633,180)	( 27)
6900 營業利益		<u>96,025</u>	<u>4</u>	<u>106,04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7	-	2,2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968	1	12,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1,372)	( 1)	( 5,046)	-
7050 財務成本		( 2,570)	-	( 1,2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60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903)	-	8,171	-
7900 稅前淨利		86,122	4	114,2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1,367)	( 1)	( 37,852)	( 2)
8200 本期淨利		<u>\$ 74,755</u>	<u>3</u>	<u>\$ 76,367</u>	<u>3</u>

(續 次 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55)	-	(\$ 3,5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51	-	7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4)	-	(2,82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80	1	(31,9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116)	-	6,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64	1	(25,588)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0,660	1	(\$ 28,413)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85,415	4	\$ 47,95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221	4	\$ 88,01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66)	(1)	(11,652)	(1)	
			\$ 74,755	3	\$ 76,36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930	5	\$ 59,66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515)	(1)	(11,709)	(1)	
			\$ 85,415	4	\$ 47,954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採股份有限公司  
 探採子分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股東	於本		母		公		司		業		之		權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其他	主權	未	得	外幣	換算	差	額	員工	
民國108年															
1月1日餘額	\$ 638,032	\$ -	\$ 419,892	\$ 96,323	\$ 28,367	\$ 318,936	(\$ 39,030)	(\$ 3,339)	\$ -	\$ 1,459,181	\$ 19,317	\$ 1,478,498			
本期淨利	-	-	-	-	-	88,019	-	-	-	88,019	(11,652)	76,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5)	(25,531)	-	-	(28,356)	(57)	(28,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194	(25,531)	-	-	59,663	(11,709)	47,95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1	-	(5,97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63	(10,663)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4,662)	-	-	-	(44,662)	-	(44,66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1,366	-	-	-	-	3,579	-	14,945	-	14,9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920	2,560	14,899	-	-	-	-	-	-	22,379	-	22,3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6,200	-	16,493	-	-	-	-	(16,840)	-	5,853	-	5,8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45)	-	45	-	-	-	-	-	-	-	-	-			
限制型股票認列調整	-	-	(61)	-	-	-	-	-	-	(61)	-	(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932	-	-	-	(932)	932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 14,736	\$ 1,531,102			
民國109年															
1月1日餘額	\$ 649,107	\$ 2,560	\$ 462,634	\$ 102,294	\$ 39,030	\$ 341,902	(\$ 64,561)	(\$ 16,600)	\$ -	\$ 1,516,366	\$ 14,736	\$ 1,531,102			
本期淨利	-	-	-	-	-	94,221	-	-	-	94,221	(19,466)	74,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4)	12,513	-	-	10,709	(49)	10,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417	12,513	-	-	104,930	(19,515)	85,41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27	-	(8,42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31	(42,131)	-	-	-	(65,250)	-	(65,250)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65,250)	-	-	-	12,614	-	12,61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816	-	-	-	-	10,798	-	10,456	-	10,45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047	(1,460)	6,869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90)	-	90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7,524)	-	-	-	(7,524)	7,524	-			
庫藏股買回	-	-	3,521	-	-	-	-	-	(52,506)	(52,506)	-	(52,50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	-	-	-	-	-	-	-	26,280	29,801	-	29,8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9,921	9,921			
12月31日餘額	\$ 654,064	\$ 1,100	\$ 474,930	\$ 110,721	\$ 81,161	\$ 310,987	(\$ 52,048)	(\$ 5,802)	(\$ 26,226)	\$ 1,548,887	\$ 12,666	\$ 1,561,5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6,122	\$ 114,219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	696	( 2,06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742	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	72,353	69,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6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298	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	36,267	25,0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365	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5	36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16,250	14,945
利息收入	( 667 )	( 2,265 )
利息費用	2,492	1,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0,657 )	( 41,811 )
應收帳款	( 54,657 )	( 201,504 )
其他應收款	3,038	3,075
存貨	( 30,765 )	( 139,050 )
預付款項	82,241	( 66,735 )
其他流動資產	70	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079 )	874
應付票據	( 106,591 )	76,537
應付帳款	42,529	163,575
其他應付款	19,699	44,699
其他流動負債	59	3,0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0	1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406	74,689
收取之利息	667	2,265
支付之所得稅	( 9,062 )	( 20,2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11	56,723

(續次頁)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1,276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三) ( 4,710 )	( 4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45,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2,449	5,0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0,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73,061 )	( 100,3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32	52
購置無形資產	( 13,947 )	( 6,4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35 )	( 6,999 )
取得使用權資產-土地	( 48,081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685 )	( 32,1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9,762 )	( 140,33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396,96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267,000 )	( 10,000 )
支付之利息	( 2,492 )	( 1,218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6	22,379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52,506 )	-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六) 26,165	-
租賃本金償還	( 32,201 )	( 20,074 )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0 )	( 4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5,250 )	( 44,662 )
限制型股票發行新股	六(十六) -	6,2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5,370	6,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12	( 31,224 )
匯率影響數	4,622	( 15,3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717 )	( 130,22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937	587,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220	\$ 456,9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峯



經理人：蔡伯晨



會計主管：陳火亮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 明
第 6 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億元</u>整，分為<u>參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柒億伍仟萬元</u>整，分為<u>柒仟伍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狀況，調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p>
第 31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訂日期記載。</p>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 明
第 31 條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增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無	<p>變相資金融通應列為資金貸與他人公告及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處理</p> <p>一、無論公司應收款之對象是否為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如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 3 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外，及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依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p> <p>二、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仍未回收者，比照上開規範辦理。</p>	<p>依據金管會證期局 109/7/24 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27 題、第 37 題規定修正。</p>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供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或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或選舉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公司章程

(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以背書方式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應至少有三人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

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八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僅以現金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認股及庫藏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之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後，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股利分配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小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時，得不發放外，餘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的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第二款40%之限制。但須受以下限制：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與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貸與期間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財務報告系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二、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或調整利率。
- 第六條 資金貸放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資額度。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法定額度。

三、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七、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如子公司非屬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對單一企業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進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定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文辦理。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三附則 105年6月24日修訂

108年5月14日修訂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章程規定之候選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4.25）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110.04.25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志峯	3,664,397	5.56%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1,437,060	2.18%
董 事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4%
董 事	林璟宇	153,803	0.23%
董 事	蔡宗明	341,957	0.52%
董 事	蔡伯晨	257,851	0.39%
獨立董事	周康記	0	0
獨立董事	林榮楨	0	0
獨立董事	周廷駿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855,068	11.92%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271,595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